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442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賴奕謀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461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賴奕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,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,應執行有 13 期徒刑柒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4 理由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- 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賴奕謀因竊盜等案件,先後經法院判 16 決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,定其應執 17 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 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有2裁判以上者,依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,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亦為刑法第51條第5款本文所明定。復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,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,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,易科罰金,此觀刑法第41條第1項本文即明。
- 26 三、經查,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經法院先後判處如 附表所示之刑,並均分別確定在案等情,有各該判決書及臺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,是檢察官以本 院為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,聲請定受刑 人應執行之刑,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,爰依上開說明, 都的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輕重罪間之刑罰體系平衡、受刑

01 02

04

08

07

09

10

11

13

12

14 15

16 17

人之犯罪傾向、犯罪態樣、各犯罪行為間之關聯性、侵害法 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整體犯 罪非難評價、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、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犯 之必要性(前有數件相同案型前科),及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 之期待等因素(按:經本院函詢,受刑人未表示意見),定其 應執行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第41條第1項本文,裁定如主文。

國 113 年 12 月 中 菙 民 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(須附 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趙雨柔

113 年 12 月 6 中 華 民 國 日 附表

必则人超亦进宁庭劫							
受刑人賴奕謀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			
編	號	1	2				
罪	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竊盜			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				
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				
		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					
犯罪日期		112年9月19日	113年2月29日				
		112年12月20日					
偵查 (自		臺東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	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				
訴)機關		596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2					
年度案號		號	989號				
最法	: 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				
後案	关 號	113年度東簡字第63號	113年度東簡字第166號				
事当日	川 洪	113年4月23日	113年7月15日				

01

	I	1		
實				
審				
確	法	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定	案	號	113年度東簡字第63號	113年度東簡字第166號
判	判確日	決定期	113年5月22日	113年8月16日
易多	是否為得 多		是	是
是易 勞件		- 會	是	是
	苗 註	±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 46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 843號
			執行中	未執行